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会秘书杨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英泰斯特-平安银行）》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武昌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7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7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英泰斯特-邮政储蓄）》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三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2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